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27号

关于第四师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你公司《关于第四师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经济开发区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80^{\circ}41'51.038''$ ，北纬 $43^{\circ}57'6.410''$ 。项目用地面积 66667m^2 ，项目新建2条烘干塔生产线（设2台 18t/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）；建成后年烘干玉米粒约 120000t 。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495% 。

根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采取降尘措施，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措施，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运输车辆密闭不外漏物料或垃圾。营运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法+喷淋塔+双碱脱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相关排放限制；烘干塔防尘罩及输送筛分环节密封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相关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脱硫塔吸收液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，在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玉米筛选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做饲料，项目年产生燃生物质草木灰外售于有机肥厂综合利用，脱硫渣外售于建材厂综合利用，废机油、废润滑油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暂于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并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